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3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克文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
经查：曹淑英，女，汉族，1939年1月24日出生，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友爱北街33栋4单元4层74号。王克文称其母亲曹淑英于2004年4月离家出走至今，家里人到亲戚朋友均找，至今没有着落。2020年11月5日王克文到鞍山市立山派出所报案人口失踪。下落不明人曹淑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曹淑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曹淑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曹淑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